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須予披露交易

參與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擴股

增資協議

於 2016 年 6 月 21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廈銀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每股廈銀股份人民幣 4.8 元（等值約港幣 5.66 元）認購 140,000,000 股廈銀股份（佔廈銀經發行廈銀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 1.6694%）。增資擴股的代價為人民幣 672,000,000 元（等值約港幣 792,724,800 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增資擴股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增資擴股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警告

由於增資擴股須待本公告內「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增資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增資擴股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6 日有關擬參與廈銀增資擴股的公告。

增資協議

日期：2016 年 6 月 21 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廈銀

將予收購的權益及代價

廈銀現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6,386,260,000 元。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每股廈銀股份人民幣 4.8 元（等值約港幣 5.66 元）認購 140,000,000 股廈銀股份（佔廈銀經發行廈銀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 1.6694%）。增資擴股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 672,000,000 元（等值約港幣 792,724,800 元）。

待增資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增資擴股代價其中人民幣 140,000,000 元（等值約港幣 165,151,000 元）將確認為廈銀的註冊資本，而增資擴股餘下代價人民幣 532,000,000 元（等值約港幣 627,573,800 元）將確認為廈銀的資本公積。於增資擴股後，本集團於廈銀的股權將減少至約 9.7635%。

先決條件

增資擴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採取必要的公司行為，批准本公司簽署增資協議並且根據增資協議履行增資擴股；
- (b) 增資協議簽署後，廈銀採取必要的公司行為批准本公司認購廈銀股份，並批准本公司認購的廈銀股份數目；

- (c) 按照廈銀及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最終審批確定的本次新增發的廈銀股份及新增的註冊資本金，包括向本公司在內的所有新投資者所發行的新增註冊資本金已被足額認購，以及廈銀已與包括本公司在內的所有新投資者簽署增資協議；
- (d) 增資協議及其他為完成增資擴股、本公司認購廈銀股份而需要簽署的所有法律文件均已得到適當簽署；及
- (e) 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如需）批准增資擴股及批准本公司認購廈銀股份。

訂約方同意彼等將竭力達成上述先決條件。

倘由於本公司的原因，上文第(a)項先決條件於簽訂增資協議後7個營業日內未能達成，廈銀有權終止增資協議，而本公司應按增資擴股代價的10%支付違約金。於本公告日期，上文第(a)項先決條件已達成。

倘認購廈銀股份未能按照上文第(b)及(e)項先決條件所規定獲得廈銀或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增資協議將會終止，任何一方毋須就增資協議向另一方承擔違約責任。

增資擴股乃由所有包括本公司在內的新投資者參考廈銀的資金需求、廈銀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於2015年12月31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97元（等值約港幣4.68元）以及中國其他上市銀行及城市商業銀行的市賬率與廈銀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付款

增資擴股的代價需於訂立增資協議後5日內付款。倘於5日內未能付款，本公司須就未付款項按每日0.5%向廈銀支付滯納金。倘於30日內未能付款，廈銀有權終止增資協議，而本公司應按增資擴股代價的10%向廈銀支付違約金。

倘(i)增資擴股未能獲廈銀或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或(ii)上文第(b)及(e)項先決條件未能於2016年6月30日前達成，廈銀有權終止增資協議及將增資擴股代價連同利息（以廈銀公佈的活期存款利率計付）退還本公司。倘廈銀或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僅批准部分增資擴股，本公司應於7個營業日內就增資擴股金額與廈銀訂立補充協議，否則廈銀有權終止增資協議。於訂立上述補充協議後，廈銀應於5個營業日內將超出增資擴股代價的款項連同利息（以廈銀公佈的活期存款利率計付）退還本公司。

倘增資協議予以終止，廈銀應於增資協議終止後10個營業日內將增資擴股代價連同利息（以廈銀公佈的活期存款利率計付）退還本公司。倘本公司須根據增資協議的相關條款向廈銀支付任何違約金，有關違約金可從退還本公司的增資擴股代價中扣除。

本公司擬透過內部及 / 或外部資源支付增資擴股代價。倘增資擴股完成交易，本公司擬以供股募集資金。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對擬供股作進一步的公佈。

增資擴股的理由及裨益

廈銀總部位於廈門市，為首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銀行。在廈銀由中外合資銀行改制為中資城市商業銀行，同時由有限責任公司改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本公司持有廈銀36.75%權益。為實施廈銀的有關重組及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已於2011年出售廈銀的5%權益及本公司於廈銀的股權已由31.75%被攤薄至於2013年1月31日的約16.9333%。此外，廈銀已分別於2014年8月26日及2015年6月16日通過向現有內資股東及第三方發行新股擴大其股本，而本公司於廈銀的股權已進一步被攤薄至約10.6289%。

廈銀的銀行業務於完成改制後經歷了更快速更顯著的發展。廈銀於北京、上海、福建及珠海擁有超過50家分行及支行。廈銀的一家附屬公司澳門國際銀行於澳門擁有13家分行及於中國橫琴擁有一家代表處。廈銀需為其長期業務發展及符合對資本充足率的嚴格監管規定進一步擴充其資本基礎。

廈銀集團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068.7億元、人民幣2,611.3億元、人民幣3,489.4億元及人民幣4,592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30.4%。廈銀集團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4.7億元、人民幣109.6億元、人民幣154.5億元及人民幣253.8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38.9%。廈銀集團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002,160,000元、人民幣1,668,240,000元、人民幣2,227,580,000元及人民幣3,318,370,000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49.0%。廈銀於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0元、人民幣668,270,000元及人民幣995,510,000元，派息比率分別為40%、30%、30%及30%。廈銀可為其股東帶來重大的價值及穩定的股息收入。

本公司目前擁有廈銀約10.6289%權益。作為本集團的主要投資，廈銀集團於過去四年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貢獻超過90%稅後溢利及於廈銀的投資於2015年12月31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5%。經考慮廈銀集團經營業績的過往記錄及銀行業務的未來前景，本公司擬減低增資擴股完成後對所持廈銀股權比例被攤薄所造成的影響。

董事會認為，增資擴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增資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為公平合理。

廈銀的資料

廈銀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制有限責任城市商業銀行。廈銀集團經營銀行業務並於中國內地及澳門提供全面的商業銀行服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廈銀集團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經審核綜合稅前及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927,870,000元（等值約港幣3,453,860,000元）及人民幣2,227,580,000元（等值約港幣2,627,76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廈銀集團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經審核綜合稅前及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561,970,000元（等值約港幣5,381,530,000元）及人民幣3,318,370,000元（等值約港幣3,914,520,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廈銀集團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5,380,730,000元（等值約港幣29,940,380,000元）。

由於廈銀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按成本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故本公司將廈銀之有關會計政策調整為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政策一致。因此，廈銀持有的投資物業已於報告日期以公平值重新計量，並於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公平值收益 / 虧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廈銀集團的綜合稅前及稅後溢利（已根據本集團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調整）分別約為港幣590,370,000元及港幣446,80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廈銀集團的綜合稅前及稅後溢利（已根據本集團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調整）分別約為港幣710,840,000元及港幣517,970,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佔廈銀集團的綜合淨資產（已根據本集團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調整）約為港幣3,224,390,000元。

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銀行投資、提供小額貸款業務、保險、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策略投資。

根據廈銀的組織章程條款，本公司認為其對廈銀的財務及營運決策有行使重大影響力的能力，因此將廈銀的投資分類為聯營公司，並根據本集團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增資擴股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增資擴股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警告

由於增資擴股須待本公告內「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增資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增資擴股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政府釐定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增資擴股」	指	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擬參與廈銀增資擴股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廈銀於 2016 年 6 月 21 日就本公司擬參與廈銀增資擴股訂立的增資協議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本公司」	指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廈銀」	指	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廈銀集團」	指	廈銀及其附屬公司

「廈銀股份」 指 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承

香港，2016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錦光先生（主席）、王非先生（副主席）、翁若同先生及劉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倫先生及韓孝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蘇合成先生。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兌港幣乃根據人民幣 1.00 元 = 港幣 1.17965 元之匯率換算。以上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數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